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

債權人 葉建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之2

債務人 邱景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4,072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審酌債權人支出如附計算書各項金額，為本件113年度司執32228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係分別執行梁睿著、陳少康及債務人，占用面積分為13.08、16.98及12.54平方公尺，嗣因梁睿著於113年10月自行履行完畢、陳少康則與債權人協議價購，僅債務人未自行履行，由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到場命債權人代為履行拆除完畢。是以，計算113年10月前之執行情序，自應依上開三人占用面積之比例計算各自負擔之金額，於113年10月以後僅餘債務人一人，自應由債務人一人全數負擔較屬合理，債務人應負擔124,072元(計算式：【13,496+5,000】×16.98/42.6)+5,000+400+11,300=124,072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

04 計算書：
05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13496元
複丈費(113.7.17)	5000元
拆除費用	111300元
複丈費(113.12.10)	5000元
警員差旅費	400元
合計	135196元